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麗芬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edu\_me.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0303843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訪視紀錄表1份 (14993736\_1103038432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」  
輔導訪視紀錄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2月11日北市教安字第1093114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抽訪學校計有9校，由學者專家暨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編組進行輔導訪視，案內訪視學校共同性缺失摘整如下：
  - (一)鑑於災害發生之無法預期，請落實無預警演練，無須事前廣播，以強化師生防災意識。
  - (二)地震發佈時，部分學生就地掩蔽，趴下動作不確實，多以蹲姿或坐姿，部分任課老師亦未做好自身防護動作。
  - (三)地震搖晃當中，部分班級馬上關閉電源及開門，建議地震搖晃當中以維護自身安全為首要。
  - (四)疏散時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(如書包、書本等)保護頭頸部，應加強宣導與頭部保持適當緩衝距離。

中山女高 1100413



\*MSAA1103003328\*

(五)學生對於家庭防災卡填寫內容及1991留言平台使用不熟悉。

(六)建議準備點名板搭配紅綠單的使用，讓點名效率更好。

(七)請落實全校親師生防災研習及宣導，並適時更新防救災資訊。

三、請各級學校參考附件演練訪視紀錄內容，實施自我檢視，並納入後續防災演練重點注意事項，以強化落實校園防災整備作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（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